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财建〔2020〕183号

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办）: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8〕22号），现将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奖补资金下达你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表），预算科目列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本次下达的市级奖补资金，包括按照各县区农村公路里程计算的80%的补助部分和20%奖励部分。其中奖励部分根据2019

年度“四好农村路”考核结果计算得出。请按照《芜湖市“四好农村路”考核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芜四好农村路组〔2019〕1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0年农村公路市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农村公路市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市级养护工程配套资金预算（万元）	预算资金的80%按里程分配（万元）	预算资金的20%按考核结果分配（万元）	**本次分配资金合计（万元）**	备注
无为市	535	428.00	106.56	534.56	
芜湖县	236	188.80	47.44	236.24	
繁昌县	176	140.80	35.52	176.32	
南陵县	308	246.40	62.02	308.42	
镜湖区	52	41.60	10.40	52.00	
鸠江区	323	258.40	64.72	323.12	
弋江区	116	92.80	22.53	115.33	
三山区	133	106.40	26.61	133.01	
合计	**1879**	**1503.20**	**375.80**	1879.00	

注：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按照“1051”（县道10000元/公里，乡道5000元/公里，村道1000元/公里）标准筹集，由市县5:5、市区7:3两级分摊。